**南京信息职业技术学院2021年专转本自主招生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江苏省教育厅《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1年普通高校“专转本”自主招生工作的通知》（苏教学[2020]13号）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我院2021年“专转本”自主招生实施细则。

一、选拔原则及选拔对象、接收院校及专业

1.选拔原则：公平、公开、公正，学生自愿，严格标准，择优推荐。

2.选拔对象：列入国家普通高校招生计划、经省招生部门按规定程序正式录取的我院2018级应届毕业生。

3.“专转本”自主招生接收院校及专业：见附件1。

二、选拔条件

1.思想品德好，遵纪守法；

2.所学专业符合接收高校接收专业的要求；

3.各科学习成绩优秀，核心课程学业考试成绩（总）在同年级同专业排名前20%以内，无补考课程；

4.德智体全面发展，综合素质优良，学生综合测评成绩（总）在同年级同专业排名前20%以内。

三、选拔程序

1.教务处在教学通知及各分院发布通知，各分院将通知要求传达到符合条件的每一位学生。

2.学生自愿报名，填写南京信息职业技术学院2021年“专转本”自主招生推荐报名表（附件2），并交至辅导员处。

3.分院教务办根据选拔条件负责计算及审核学生**总平均学业绩点**、核心课程平均学业绩点、有无补考课程（学业绩点按入校以来的课程一次性计算，计算方法见附件6,）；分院学生管理办公室根据选拔条件负责计算和审核学生德智体综合表现和综合测评排名情况。

4.分院教务办负责填写“学生必修课程成绩与学分一览表”（附件3）。分院学生管理办公室负责填写“2021 ‘专转本’自主招生推荐报名汇总”（附件4），其中专业代码见附件5，并按照**总平均学业绩点排名**向学院推荐名单。

5、学院学生工作委员会依据以下原则，确定最终推荐报名名单：

（1）根据学生在校期间的总平均学业绩点排名顺序和本科名额分配表遵循志愿、等额推荐,如有学生放弃推荐机会,按排名依次递补;

（2）如学生总平均学业绩点相同，按照核心课程平均学业绩点进行排序；如再次相同，按照学生综合测评总成绩进行排序。

6.公示推荐名单，并同时报省教育考试院公示。

7.教务处组织公示无异议的学生网上报名。

8.学校报送公示后无异议的学生信息及材料到省教育厅高校学生处和各接收院校。

 教务处 学工处

 2021年12月24日